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黃維中  
電話：06-2157691#208  
傳真：06-2155394  
電子信箱：physica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8032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六 (0322239A00\_ATTCH8.pdf、0322239A00\_ATTCH9.odt、  
0322239A00\_ATTCH10.odt、0322239A00\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8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（體育類）」作業事項文件乙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，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，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。
- 二、本體育競賽類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三、本活動表揚對象為107年5月至108年4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表揚標準請依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第3點辦理。
- 四、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送件。
- 五、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未於期限內送件者，不予受理：  
(一)活動表揚對象為107年5月至108年3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請於108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件，並至本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局線上填報系統（編號9803）上傳申請名冊。

(二)活動表揚對象為108年4月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請於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送件，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（編號9804）上傳申請名冊。

(三)線上填報系統網址：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。

六、請各校先進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將彙整後之自我檢核表（附件2）、申請名冊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寄（送）達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黃維中老師收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(運動競技組)

